

# 境外遇险如何用法律维权？

## 核心提示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走出国门，追寻心中的诗与远方。然而，跨国旅途的美好背后，总潜藏着不可预知的风险。当意外不期而至，我们该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又该如何借助保险之力，为旅程筑起一道坚固的安全防线？让我们通过法院审结的一起境外旅行中不幸冻亡的投保人索赔案为鉴，为网友提供一份“法律安全指南”。

## 案情回顾



资料配图

2019年10月，热爱冒险的李女士（化名）为新西兰登山之旅投保了境外旅游意外险。然而，在火山口附近突遇极端寒流，气温骤降导致其体温过低不幸离世。家属依据保险合同索赔，却遭保险公司拒赔，双方对“冻亡是否属于意外事故”展开激烈争议。

保险公司抗辩称，低温致死可能隐含健康隐患，不属“突发外来风险”。

家属主张，极端天气不可预见，李女士无疾病史，冻亡纯属意外。

北京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案涉保险合同约定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而根据新西兰验尸官出具的验尸报告显示，李女士去世的直接原因是体温过低，并未发现去世与疾病有直接关联。

法院考虑到家属在这起事故中遭受的经济与情感双重压力，优先引导调解，最终保险公司同意赔付李女士继承人保险赔偿金33万元。

## 法律点拨

### 投保维权必知三大指南

#### 保险合同：我们的“安全契约”

**重点盯保险范围：**投保时务必关注所投保保险的保障范围是什么，一般而言，意外伤害是指由于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要注意保险合同中的模糊表述。

**注意看免责条款：**保险责任免除是指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某些特定的情形，即使发生了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条款。这些情形一般包括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以及被保险人疾病、高风险活动、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情形。部分条款可能隐性排除女性常见风险，需逐条核对，必要时要求保险公司明确说明。

#### 证据留存：“无声的证人”

旅行前，妥善保存保险合同，向家属告知已投保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的情况，并留存相关体检报告、健康证明、就医记录等，证明未隐瞒病史。

遇险时，及时联系使领馆，第一时间报警、联系保险公司，留存与保险公司沟通的记录，保存相关现场照片、就医凭证、同行者证言等材料，避免因文化差异导致证据灭失。

维权时，可委托专业律师，必要时可以申请医学鉴定，针对女性特殊的身体情况进行认定。

#### 保障加码：高风险活动的特殊保障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会对高风险活动进行免责，例如赛马、车辆竞赛、滑雪、跳伞、滑翔翼等项目，投保时可以考虑附加“高风险运动险”，避免“裸险出行”。

据光明网

# 直播间里订酒店 货不对板， 商家要担责吗？

## 核心提示

随着网络直播带货兴起，线上消费备受消费者青睐。然而，滤镜下的“种草”也可能暗藏陷阱，让消费者陷入货不对板的窘境。

## 案情回顾

朱某在某旅行社直播间下单了三亚某豪华酒店套房，但当朱某携家人抵达酒店时却大失所望。

“直播间里显示酒店步行3分钟即可直达海边，结果得穿过小树林才能到达的这片‘临海’区域根本就没有开发，要想到达最近的海滩需要打车行驶4公里。”朱某还表示酒店周边几乎全是工地，配套设施寥寥无几。

在与某旅行社协商退款未果后，朱某提起诉讼。该案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

案件审理中，旅行社表示，朱某在到达酒店之前已提供入住人信息，即视为已同意预约入住。“根据直播平台与商家约定的‘退款规则’，预订成功后默认订单交易完成，款项无法退回。”

经审理，法院认为朱某并未实际办理入住手续，案涉旅游合同处于已生效但部分履行待续状态。在朱某提交证据有效证明酒店实地状况及周边环境等确实与订单产品详情页展示的文字描述内容存在一定出入，影响其消费意愿的理由确有一定合理性的情况下，旅行社应当退还未实际消费的订单费用。

## 法律点拨

“根据民法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格式条款应以合理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并对条款内容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不得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或加重消费者责任。”案件承办法官陈都介绍，商家对于涉退款、免责等关键条款需以醒目方式提示，必要时应主动作解释说明。商家不能在未告知消费者的情况下，单方加重消费者的义务，在遇到消费者合理诉求时，也不可机械援引条款拒赔。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黄子腾说，消费者在网购时需警惕“网红滤镜”，理性甄别宣传内容，仔细阅读商品详情和合同条款，注意留存相关证据。

据光明网

据《人民日报》

# 买完保险后悔咋办？

## 核心提示

近年来，我国保险事业快速发展。保险作为一种以特定危险为前提、以团体共济为目的、以商业经营为手段的商业行为，基本功能在于风险的分散和损失的补偿，日益受到关注，越来越多的保险产品进入寻常百姓家。但保险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分摊风险机制，但金融消费者在投保时也要注意审慎考虑，切勿一时脑热，不考虑自身经济状况，甚至借钱购买长期、大额保险产品，导致事后懊悔打算退保时只能得到现金价值，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 案情回顾

北京金融法院日前公布一起涉及保险的案件，案情显示，王女士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10年，交费方式为每年，保险费10万元。此后王女士感觉自身支付能力有限，后悔购买该保险，认为当时是一时脑热被保险推销员忽悠才投保，缴纳的保险费10万元都是从朋友处借的，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无效，要求保险公司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10万元。

北京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保险合同符合保险法的规定，具有相应的保险利益，其保险单载明了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属有效。王女士主张案涉保险合同因存在欺诈事由自始无效，属于主张法律关系消灭，应当对该法律关系消灭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王女士

对于其提出的保险合同涉嫌欺诈的诉讼请求没有证据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法院认为，王女士称案涉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保险人未向其提交意愿书、未就合同订立的程序性要求进行说明，上述事由并非合同无效的法定要件，故法院不支持王女士要求确认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

但法院审理强调，保险法第十五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王女士可以要求退保，由保险公司退还现金价值。本案虽未支持王女士要求确认保险合同无效的诉讼主张，但并不影响各方当事人协商有关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退还事宜。

## 法律点拨

根据法律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而且要注意，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如投保人确有证据证明保险公司欺诈，可以行使撤销权，但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据光明网